

# 辽宁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和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质量,保证此项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 一、推免生的条件

1. 被推荐学生为我校正式招生录取的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被推荐学生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3. 被推荐学生应热爱所学专业,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倾向,学习成绩优秀。具体学业要求为:

(1) 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且课程考试不及格记录次数累计不超过两次。

(2) 外语水平要求:四级教学层次的英语语种学生,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50 分以上(含 550 分),或者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并且成绩良好;四级教学层次的小语种学生,要求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者六级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艺术类学生大学外语 A 级考试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或者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3) 在本专业成绩排序为前 20% (国家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要求为基地班人数的前 65%), 排名按照平均学分值计。

(4) 在同等条件下, 具备以下条件者给予优先考虑: 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 (要求刊物为正刊,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辽宁大学为第一单位); 参加全国大学生各类竞赛 (如电子大赛、英语大赛等) 并获国家二等奖以上奖项者; 有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

(5)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 (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通过鉴定者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6) 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推荐条件见《辽宁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推荐条件》(辽大校发〔2016〕143号)。

(7)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见附件 1。

(8) 高水平运动员推免条件见附件 2。

(9) 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条件见附件 3。

4. 被推荐学生应诚实守信, 品行优良, 符合国家教育部对于推免生的基本要求。

达到以上条件的学生具备被推荐为免试研究生资格, 可以按照总平均学分值高低排队, 按学校规定名额推荐。

## 二、推免生的工作程序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配合。各学院由院长（主任）牵头，由院长（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推荐小组，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2. 按照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进一步优化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机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学校当年获得的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名额限制严格按照成绩排名顺序进行推荐，并确定推荐免试资格学生。

3. 为保证我校推免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鼓励被推荐学生选择“985 工程”、“211 工程”院校或国家重点科研院所进行推荐。

4. 为使推荐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要求各学院在确定推荐名单后必须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推荐学生姓名、总平均学分值、本专业排名。学校在校内开辟专栏统一公示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 教务处按照各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学生本人条件不符合本办法条件规定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6. 各学院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推荐学生数不足本单位获得的推荐名额时，必须将剩余名额返回教务处，不得随意支配。

7. 学校在推荐阶段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

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8. 关于高水平运动员的推免办法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办法单独制定，详见附件。

9.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相关文件要求，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满足本办法推免生的条件第1、2条，且符合遴选条件者，可向学校人民武装部申请参加遴选，学校单列名额，择优推荐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体遴选条件见附件。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工作具体程序由校人民武装部另行发布。

10. 特殊学术专长及创新人才免试生名额单列，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和《辽宁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推荐条件》（辽大校发〔2016〕143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由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程序提交相关材料参加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评选。

11.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 **三、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维护招生单位公平竞争、科学选拔**

1. 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名额。推荐高校也不得对本校推荐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2.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荐高校要充分尊

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 四、附则

1. 本办法（修订）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与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文件自动废止。

2. 本办法（修订）解释权归教务处、校团委、体育教研部、校人民武装部。

附件一、辽宁大学关于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办法

附件二、辽宁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附件三、退役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条件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 辽宁大学关于中国青年志愿者 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办法

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和《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8〕1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招募选拔原则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的专项工作，其招募选拔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招募对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须为辽宁大学正式招生录取的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下同）或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 三、志愿者选拔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

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符合国家教育部对于推免生的基本要求。

3、有奉献精神和志愿服务经历；

4、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5、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应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且课程考试不及格记录次数累计不超过两次。

（2）在本专业综合排名前 1/3，外语达到我校学生毕业要求。

6、提供由申请者家长签署的同意支教的书面意见书。

#### **四、招募选拔程序**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按照自愿报名、学院推荐、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等程序择优选拔。

1、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的校级招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部计划辽宁大学项目办（校团委）。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为主要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本科教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学院推荐小组，严格根据招募条件进行推荐。

2、推荐人选经学校审核符合条件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外语水平测试，由申请人所选专业所在学院（所）组织拟攻读专业的专业课测试；外语笔试及专业课测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未达60分者为不合格。外语笔试和专业课测试成绩均合格人选进入面试。按照当年招募人数，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人选组织参加体检合格（按当年研究生支教团的体检标准、体检项目实施，如有体检不合格者，按面试排名依次递补），最终产生研究生支教团人选上报学校招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在西部计划辽宁大学项目办。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辽宁大学项目办



附件二：

# 辽宁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实际，保证高水平运动员推免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 一、 组织机构

体育教研部由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成立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高水平运动员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 二、 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条件

1、 被推荐学生为我校以高水平运动员身份正式招生录取的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被推荐学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刻苦训练，运动成绩优秀。

3、 在校期间，被推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代表学校参加

一次以上国际性比赛或二次以上全国性比赛或三次以上省、部级比赛；且比赛出场次数达到总场次的 60%，同时比赛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4、被推荐学生应积极参加日常训练，不得无故缺席，训练出勤率达到 70%，同时必须有教练员出具的推荐信。

5、被推荐学生应刻苦学习，并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在本专业成绩排序为前 60%（排序按照平均学分值计）；不及格科目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7 个科目；英语应通过学校期末考试；体育课成绩应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6、被推荐学生在校期间，应尊敬教师、教练员，遵守校规校纪，符合国家教育部对于推免生的基本要求。

### 三、 其他

1、工作程序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辽宁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2、本办法解释权在体育教研部。

附件三：

## 退役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条件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满足《辽宁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推免生的条件第1、2条，且符合下列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可参加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者可直接推荐。

（2）所在年级退役复学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参加遴选，按名额推荐：

①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

②在本专业成绩排序为前50%，排名按照平均学分值计。

③按照学生平均学分值排名位次在本专业的百分比，由小到大排序，按额推荐。

④在部队服兵役期间立功授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最高荣誉为准，优先顺序为：三等功、优秀义务兵。

具体申请及审核程序由校人民武装部另行发布。

本办法解释权在校人民武装部。